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8(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1. 1996年11月8日，第五委员会第24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51/104)，内称投资委员会将有三名成员于1996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而出现空缺。

2. 第五委员会又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C.5/51/14和Add.1)，其中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第20条提交大会认可投资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任命和再任命：弗朗辛·傅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彼得·斯托蒙斯·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太田赳先生(日本)，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另又任命费尔南多·奇克·帕尔多先生(墨西哥)填补其余一个空缺，自1997年12月31日起，任期三年。

3. 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认可投资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任命：弗朗辛·傅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彼得·斯托蒙斯·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太田赳先生(日本)，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以及任命费尔南多·奇克·帕尔多先生(墨西哥)填补其余一个空缺，自1997年12月31日起，任期三年。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认可秘书长对投资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任命，自1997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弗朗辛·傅维奇女士；

彼得·斯托蒙斯·达林先生；

太田赳先生；

(b) 认可费尔南多·奇克·帕尔多先生填补另外一个空缺，自1997年12月31日起，任期三年。
